

港專應用教育文憑 (兼讀制)

必修科目：中國語文 (120 學時)

課程大綱：語文部分 / 專題研習部分

單元	主題內容
單元一 語文知識	中國文化與漢字 漢字與成語 詞語與句子 語法及病句 修辭手法 新聞閱讀比較
單元二 閱讀及寫作訓練 (上)	閱讀技巧概論 記敘文閱讀 記敘文寫作 說明文閱讀 說明文寫作 篇章選讀介紹

單元	主題內容
單元三 專題研習部分	文化篇章課題及如何取材 討論題目及大綱 搜集、組織和分析資料 口頭匯報及撰寫書面報告 專題研習口頭報告
單元四 閱讀及寫作訓練 (下)	議論文閱讀 議論文寫作 事務文書導論 求職信的寫作 投訴信寫作
單元五 聽說訓練	發音吐字 聽說訓練 小組討論技巧 聽說考核

課程大綱：普通話部分

單元	主題內容
單元一 自我介紹	語音重點 語音練習 聲母、韻母、聲調 課文 綜合練習
單元二 香港景點	
單元三 大江南北	
單元四 電話溝通	
單元五 接待客人	
單元六 匯報工作	

各評估項目所佔的比重：

評估	主要評估範圍	佔成績百分比
課堂表現	語文部分	10%
	普通話部分	1%
綜合作業	單元一	10%
統一評核安排 中期考試 (兩小時筆試)	單元一 單元二 範文篇章賞析	10%
普通話測驗	普通話單元一 普通話單元二 普通話單元三	4.5%
普通話口試	普通話部分	4.5%
演講及小組討論	單元五	10%
專題研習報告 (口頭、書面)	專題研習部分	20%
統一評核安排 期終考試 (兩小時筆試)	單元一 單元二 單元四	30%
		<b>100%</b>